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

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9.11.16 9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12.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09.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.12.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三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，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成績優異，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本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之修讀：
- (一)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。
 - (二)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研究計劃書。
 - (三)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。
 - (四)教授推薦函兩份。
 - (五)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所預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